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骏孟”）在银行 6500 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洁柔”）在银行 3500 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担保期限为 6 个月。

上海骏孟和武汉洁柔分别为公司下游经销商，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时被担保方对公司实施反担保措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0 万元

法人代表：蒋泞骏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、销售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产品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上海骏孟资产总额 26,575,775.91 元，负债总额 25,283,612.04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6,575,775.91 元。净资产 1,292,163.87 元，资产负债率 95.14%，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146,857,486.30 元，本年累计净利润 100,682.78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法人代表：张晓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初级农产品、保健用品、汽车零配件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计算机及配件、办公用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兼营；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零售及网上经营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网络技术设备、软件开发；网络系统的安装与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武汉洁柔资产总额 56,133,717.43 元，负债总额 38,896,180.37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6,107,587.07 元。净资产 17,237,537.06 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29%，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187,589,621.99 元，本年累计净利润 -2,450,590.82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。

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6 个月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- 3、担保金额：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：

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、动产质押、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。

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

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，明确风险控制措施，降低担保风险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，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；

(2) 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；

(3) 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、动产质押、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。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。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在承担保证范围内，依法享有追偿权。

(4)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、公司章程、协议约定，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、保中督查、保后复核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，扩大销售规模，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，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，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，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。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，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、提高销售规模，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，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零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零，公司实际已对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1.71 亿元人民币，合计占最近一期(2017 年 12 月 31 日)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.17%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